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被　　告　世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林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20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